

#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

---

Volume 9  
Issue 2 第九卷第二期

Article 6

---

January 1949

陳白沙碧玉考

Y. C. SINN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[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\\_1929](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)



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---

## Recommended Citation

洗玉清(1949)。陳白沙碧玉考。《嶺南學報》，9(2)，157-164。檢自：[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\\_1929/vol9/iss2/6](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9/iss2/6)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## 陳白沙碧玉考

沈玉清

## 引言

自昔抱道之士，有逃榮者，有忘世者。彼其泥塗軒冕，輻塵金玉；蓋不以高官厚祿爲榮，而以樂道自得爲貴。明乎此，則陳白沙之被聘與否無足重輕，而聘玉問題亦迎刃而解矣。陳獻章字公甫，號石齋，又號碧玉老人，玉臺居士，江門丈人，江門漁父，黃雲老人，紫水歸人，南海病夫。居新會白沙鄉，世稱白沙先生。生於明宣宗宣德三年戊申冬十月二十一日，卒於明孝宗弘治十三年庚申二月初三日。（公元一四二八至一五〇〇）年七十三。其故鄉有碧玉樓，即白沙先生故居。其以碧玉名，蓋藏碧玉之故。今邑里之人，與陳氏裔孫，皆謂此樓爲紀念或供奉聘玉而建。而談碧玉者，亦多認爲聘玉。此說不知創於何時，名之者何人。其實非也。今就先生本集及同時人文字核之，并無被聘之事。則其非聘玉可知。安得摭拾不根之談，耳食沿誤之語，而以訛傳訛哉？

按屈大均廣東新語信爲聘玉，蓋未嘗於本集核之。其言曰：“碧玉長六寸許，寬半之。上銳下豐，旁有兩耳。耳有孔，可以組穿約，蓋古命圭之屬。記曰：命圭有九寸以下。又曰圭博三寸，厚半寸，剡上左右各寸半是也。白沙以總督朱英之薦。於是憲廟以此圭聘先生。先生建樓藏之，名碧玉樓。”（17:10）余按此玉爲牙璋而非圭。大均根本已圭璋不辨。憲宗未嘗聘先生，下段有詳確證據。

袁枚以爲宣德聘玉，尤爲大謬。其小倉山房詩集有題爲“謁陳白沙先生祠觀宣德皇帝聘玉。”五言律詩一首，附小序云：“玉形似圭，長七寸許。青色葵首下削，中有小孔，沁暈紅潤，映日瑩然，洵古物也。守祠者裹以錦匣，客至許觀。”詩云：“名士當年重，三徵當古風。曾將水蒼玉，遠聘白沙翁。我到祠堂拜，秋深草樹空。清嚴諸葛

像，猶自供隆中。”(30:31)枚亦不能辨玉，以璋爲圭。至於先生生於宣德三年，宣德僅十年，終宣德之朝，先生亦不過八歲。豈有八歲受聘之事？實則大均與枚皆才氣橫逸之文人，而非研精覃思之學者。文人好事，而束書不觀，故有此誤。今爲詳列證據如下，以明碧玉之非聘玉。

### (一)白沙先生根本未嘗被聘

按聘與徵古人語或相連，而事實迥異。如漢書儒林傳：“天子使東帛加璧迎申公。”漢書公孫宏傳贊：“以蒲輪迎枚生。”明史吳與弼傳：“帝命加東帛遣行人曹隆特行徵聘。”此聘也。

而先生味月亭序云：“余被徵過郡。”(白沙子集 1:18, 以下簡稱本集)題瑞鶴卷序云：“成化十九年余被薦入京。”(本集 6:45)皆言徵未言聘也。

况先生三赴禮闈不第。第一次入京在景泰二年戊辰年二十四歲。第二次在景泰五年辛未年二十七歲。第三次在成化五年己丑年四十二歲。(本集 1:1 乞終養疏)皆自動赴京而非徵聘也。

至成化十五年壬寅，先生五十五歲，乃應薦入京，乞終養疏云：“廣東布政使彭軺，廣東巡撫朱英，前後具本薦臣堪充任使。吏部移文廣東布政司等衙門趣令起程。”此薦而非聘也，移文而無聘書也。

張詡撰行狀云：“壬寅廣東左布政使彭軺上疏畧曰：‘國以仁賢爲寶。臣才德不及獻章萬萬，猶叨厚祿。顧於獻章醇儒，乃未見收用。誠恐國家坐失爲賢之寶。’疏聞，憲宗皇帝可其奏，部書下有司以禮勸駕。時巡撫左都御史朱英懼先生終不起也，具題薦末云：臣已趣某就道矣。且告之故曰：“先生若遲遲其行，則吾爲誑君矣。先生遂不得已起至京師。”此亦言薦言勸駕，其勸駕之禮何如不可知，然并未言聘也。

湛若水撰陳白沙先生改葬墓碑銘云：“歲壬寅方伯彭公，督撫朱公爲之薦其才，欽授翰林院檢討，不敢辭。自爾薦書歲至，不行。”(本集卷末:28)

黃淳應召錄引徵吾錄云：“公膺薦時，當國者不及李南陽，輒令公試吏部。蓋南陽能優禮康齋，而公之禮數似不及。”(本集卷首:30)則先生不特未嘗被聘，且被召

亦非優禮相加也。

御批通鑑輯覽云：“彭軺朱英，乞以禮徵聘。吏部尙書尹旻謂獻章向聽選京師，非隱士比，安用聘。檄召至京師，就吏部。”(106:17)此明明是召而非聘。且聘亦被駁斥。

### (二) 碧玉樓成先於應徵

(甲)伍雲光字有賀碧玉樓落成詩。而光字行狀謂光字年垂四十，始交先生。至成化七年辛卯，年四十七。(本集1:95)就令光字四十歲交先生，是爲成化元年。就令是年碧玉樓落成，而先生應徵在成化十八年。是樓成早於應徵十八載。此足證明碧玉非聘玉也。

(乙)記夢第二條云：“三月二十七日碧玉樓午睡”(本集1:50)第一條作於成化六年庚寅，如第二條亦爲同年作，則碧玉樓午睡，早於應徵十二年。

(丙)吳川縣城記云：“是役也，經始於成化戊戌之秋，越明年始完成。父老遣生員李凌雲以狀走白沙，謁文記之。時江梅始花，予與二三友登碧玉樓，望崖山慈元廟新成，與大宗祠相映。”(本集1:50) 戊戌之明年爲己亥，即成化十五年。是成化十五年已有碧玉樓，早於應薦三年。

### (三) 碧玉樓文字，并無言及聘玉

假使碧玉爲聘玉，則煌煌天賜，豈無一字及之，以彰君愛。今考集中有關諸作，并無提及此事，因錄於下爲證。

(甲)次韻伍南山賀碧玉樓落成：“脚底江山不浪開，小樓占此是天裁。光流南極牕前枕，春滿東溟掌裏杯。碧玉已亡今復見，白雲朝出暮還來。梅花又報羅浮信，月上江門載影回。”“百尺空中天眼濶，三更月底夢詩成。安排枕几還公睡，已有闌干信客憑。鄉里過從盧行者，海山或遇羨門生。當年碧玉無留賦，何處青雲更擬陵。”(本集 5:51) 根據“碧玉已亡今復見”及“當年碧玉無留賦”二語，則碧玉當爲陳氏先人遺物，或爲先生佩玩舊物，失而復得，遂以名樓。

先生再和碧玉樓韻詩云：“乾坤真妙此臺開，一一皆因造化裁。意了梅花難著句，眼空江海笑浮杯。未分無極源頭在，誰畫先天樣子來。碧玉樓中間隱几，千千山繞又川迴。”(同上)參此詩語意，則碧玉樓當爲先生燕居之地，讀書味道之所。

(乙)弘治七年六月，侍御熊公欲創樓於白沙水湄，爲往來之地。始謀於郡主林先生，遂盡聞於藩憲諸公。顧別駕來相地，宿於碧玉樓。有詩。先生次韻奉答云：“白雲滄海共悠然，病榻年深別駕眠，領畧可勝諸老意，一簾疏雨對江天。”“信宿留公豈偶然，山中麋鹿避人眠，乾坤多少登臨意，一洞天深一洞天。”“一弛一張皆自然，嘉賓未醉主人眠。雨鳩相對山樓午，喚得晴天作雨天。”“不相同處是同然，三十年來辦一眠。何處白雲堪作雨，白雲封斷白龍天。”“勾引漁郎恐未然，桃花岩下笑人眠。白頭我亦人間睡，不是桃源洞裏天。”(本集 6:62)

按弘治七年先生六十七歲，上距成化元年恰三十年。詩中有“三十年來辦一眠”之語，與上文第二節言碧玉樓當成於成化元年脗合，又足證樓成遠先於應徵也。

(丙)先生碧玉樓晚望詩云：“樓遠見諸山，目短意不盡。天陰水怪興，碧玉所以鎮。”(本集 5:86)按新會城北十里有綠護屏山，蒼翠萬狀。前有淺渚六，隆冬不竭。名六湖，又謂之玉壺。山下有龍潭，說者謂潭有白龍，每出必大風雨。(道光新會縣志 2:7)此詩謂“碧玉所以鎮”者，豈卽鎮龍潭之白龍耶？

(丁)先生於弘治十二年，作有秋坐碧玉樓詩云：“造次中秋過，商量九日來。詩將秋景淡，菊共老人開。時節陶潛醉，江山宋玉哀。平生滄海意，不受白鷗猜。”“山中猶遠志，小草已人間。不是無經濟，誰能斷往還。江魚肥入饌，霜橘綠堆盤。問我心何住，紅藤拄杖端。”“碧玉架雲端，朝朝倚玉看。時情膏火裏，世事奕棋間。古榻多便靜，華簪不博閒。籬根散醉髮，又對菊花斑。”(本集 4:67)

按道光新會縣志謂白沙講堂在圭峯山，山頂有玉臺，中有玉臺寺，寺前爲玉虛宮。下有瓊華洞，漱玉池。(2:9)此詩所謂“碧玉架雲端，”疑卽圭峯之玉臺，其倚玉者，卽該樓所有之碧玉。

(戊)先生在碧玉樓晝寢，夢扶病出遊村徑，甚適。忽安福羅進士，擢彭秀才來訪，遂以詩贈之云：“春早春寒著莫人，黃鸝啼處暖初勻。狂心剛被風吹動，走遍南垞到

北津。”(本集 6:83)

碧玉樓詩在白沙集中凡五見，共詩十三首。而始終未提及聘玉。我輩讀書，當信白沙先生本人，斷無信後日悠悠之口者。則碧玉爲非聘者，可無疑也。

#### (四)同時人之文字無言聘玉者

##### (甲)方獻夫詠碧玉樓詩

獻夫字叔賢，南海人。弘治進士，歷吏部員外郎。世宗初以議大禮稱旨，進少詹事，累官吏部尚書。入閣輔政。見帝恩威不測，三疏引去，卒諡文襄，著有周易傳義約說，西樵遺稿。(明史 196:8)

其詠碧玉樓詩云：“羣峯擘翠此樓開，指點虛無是體裁。碧玉無人誰作賦，白雲終日共銜杯。林樹霧隱鶯聲遠，屋角春深燕子來。睡起開窗更何有，澄江對雨幾縈迴。”(本集 6:118)

##### (乙)黃佐詠碧玉樓詩

佐字伯才，香山人。嘉靖進士。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累擢少詹事。與大學士夏言論河套事不合，尋罷歸。日與諸生論道。其學以程朱爲宗，學者稱泰泉先生卒諡文裕。著有樂典等六十餘卷。(明史 287:3)

其詠碧玉樓詩云：“堂前雙柏走蒼虬，苔自侵階鶴自謀。怪底詩翁貧到骨，野風蕭瑟蔗塘秋。”“百年聞道屬斯人，碧玉中藏太古春。今我登樓望江水，青山紅樹四無鄰。”“獨上高樓望八荒，浮雲飛盡月澄江。人間亦有虬髯客，投老扶南自一邦。”“鶴骨崢嶸盡輻開，執鞭何計起泉臺。翰林檠戟依然在，曾見先生馬首來。”(本集 6:118)

獻夫爲先生同時人。佐爲先生及門弟子，皆最密切者。而其兩人之詩，并無言及聘玉。所云“指點虛無是體裁。”“碧玉中藏太古春。”則此樓當爲先生燕居味道之所。佐詩且言及“翰林檠戟”“先生馬首。”倘碧玉爲隆重之聘玉，佐詩豈有不及之。此又足證碧玉非聘玉也。

##### (丙)何維柏詩

維柏字喬仲號古林，南海人。嘉靖進士，歷官福建巡按。疏劾嚴嵩奸貪，下詔獄廷杖除名。家居二十餘年。隆慶初復官，遷左副都御史。疏請日御經筵，召執政大臣謀政事。萬歷初歷吏部左右侍郎。以忤張居正，爲所排。卒諡端恪，有天山草堂存稿。（明史 210:3）

維柏泛舟江門謁白沙先生故居詩云：“夢寐江門意獨深，扁舟南下歷江潯，黃雲影裏千峯靜，碧玉樓中萬古心。吾道淵源真有自，釣臺風月尙堪尋。凭闌極目遙天外，欲扣漁歌和此音。”（萬歷本白沙集卷首:6）

此詩直言碧玉樓爲先生故居，則余上文所言碧玉樓爲先生燕居味道之所，與此正相脗合。

#### （丁）鄺露詩

露字湛若，南海人。工詩及書，慷慨自負，歷游粵西吳越間。唐王在福州，仕爲中書舍人。永歷帝時，奉使還廣州。清兵來攻，城破，幅巾抱所蓄古琴，徐還所居海雪堂，擁古器圖籍與琴殉焉。著有赤雅嶠雅等書。

其江門謁陳文忠白沙祠云：“楚雲臺接小匡廬，紫水歸人賦卜居。鶴髮尙披孺子服，羊裘終枉美人車。山連北戶多藏豹，門對南溟有化魚。碧玉樓前千仞雪，肯容狂簡禮簪裾。”（海雪集箋 11:13）

此詩以門前立雪言碧玉樓，則此樓直爲燕居講學之地，并未提及聘玉也。露之時代雖後於白沙，然同爲明代人，其言可供參考也。

### （五）碧玉樓爲白沙居宅

#### （甲）何維柏詩

維柏謁白沙先生故居詩有：“碧玉樓中萬古心”之句，知碧玉樓卽先生故居。

#### （乙）何維柏文

維柏白沙先生祠記云：“白沙先生生都會里。里俗悍，先生長遷白沙小廬山下，築陽春臺碧玉樓奉太夫人居之。（天山草堂集 6 下:8）（道光新會縣志 12:42）此證實碧玉樓爲先生奉母燕居之宅也。時維萬歷九年——辛巳，維柏泛舟江門謁先生居里，

偕陳吾德行釋奠禮。其孫觀光等奉遺像設位爲祭。禮成，歷觀舊廬臺，鞠爲草莽。樓半歆圯。大令豐城袁奎至自邑，相對太息，有改創之議。以癸未冬定度審式，上爲碧玉樓。

(丙)黃佐通志

黃佐修廣東通志云：“碧玉樓在江門，陳獻章宅”（古蹟畧）

(丁)阮元通志

道光阮元修廣東通志云：“碧玉樓在江門，明陳獻章故宅。”（219:13）

(戊)林星章新會縣志

道光林星章主修新會縣志云：“碧玉樓在白沙村小廬山，成化中陳獻章建。”（7:8）

(己)惲敬文

敬字子居，號簡堂，陽湖人，乾隆四十八年舉人，以教習官京師。歷知浙江富陽江山二縣，調江西新喻瑞金，遷南昌吳城同知。所至有政聲。以事去官。爲人負氣慷慨，矜尚名節。治古文，研精經訓。著有大雲山房詩文集，世稱陽湖派。

敬以嘉慶二十年來粵，時年五十六歲。十一月朔撰陳白沙祠堂記云：“新會小廬山下，有白沙先生祠，卽舊宅也。先生世居會仁里，至先生始遷小廬山。大門之外有石坊，次曰貞節堂，次曰碧玉樓。貞節堂碧玉樓名皆始於先生，其字則子孫所葺治也。”（大雲山房文稿二集:3）

根據以上六例，皆言碧玉樓爲白沙先生故宅。并未言及此樓爲供奉聘玉者。則此樓爲故宅無疑，而聘玉之說根本可推翻也。

### (六)碧玉制度非聘玉

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，重修江門白沙釣臺落成。邑人邀余赴會演講白沙學說。因得登碧玉樓，并觀所謂聘玉者。悉如惲敬所云：“玉色淡青而帶黃，潛確類書所稱紺青者是也。玉以周尺度之，厚半寸，袤尺二寸。首廣三寸二分，微羨下。射廣四寸刻之去首二寸強，爲孔。周二寸弱。當孔之左右爲兩珥，橫出五分強，下迤之以放於射。”（大雲山房二集 1:36）陳氏裔孫應耀以榻本貽余。根據古玉圖考，則此玉應



爲牙璋，以其有鉏牙之飾於瑛側也。周禮“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”賈公彥疏云：“牙璋起軍旅治兵守，正與典瑞文同。軍多用牙璋。故起軍旅以牙璋爲首。”（考工記下頁 16）此璋既爲起軍旅之牙璋，斷無用以聘賢士者。則根據玉之制度，其非聘玉又明矣。

### （七）結 論

余於引言已言白沙先生被聘與否，於其本身並無重輕。彼斤斤於碧玉者，或以爲先生因受聘而益崇高，或以爲先生之道德學問宜受禮聘，或以原集有被徵之事，遂以玉爲聘玉耳。根據以上六證，已證實碧玉之非聘玉。今更引惲敬之言，以堅吾說。其碧玉說云：“敬前在廣州，問碧玉之故。有言明憲宗以聘先生者。及至新會，考之志乘無其說。白沙集碧玉樓諸詩亦無之。記夢文在成化三年，以言臥碧玉樓，而憲宗之聘在十九年。其非聘先生之玉無疑矣。”（大雲山房二集 1:36）

道光間新會阮松齡竹潭氏作碧玉說，（白沙館考:31）亦以聘玉爲支離附會，誑惑後世。雖語然不詳，然知真知灼見者尙有人在。順錄拙作登碧玉樓詩，以殿吾文之後。“握瑜抱瑾無雙士，立地參天此一樓。漠漠水田耕讀味，茫茫道緒洛濂儔。百川欲泛東憑障，萬象由紛靜與收。碧玉自高風自遠，蓬萊長峙接江樓。”

三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脫稿於嶺南大學